

招标编号：JJCDCG-2016112101-2
采购人备案编号：SCUSBC-2016044

四川大学新能源与低碳技术研究院场发射扫描
电子显微镜采购项目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四川大学

招标代理：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2
第六章	招标项目及	3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39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大学委托，拟对四川大学新能源与低碳技术研究院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JJCDCG-2016112101-2

采购人备案编号：SCUSBC-2016044

二、**招标项目：**四川大学新能源与低碳技术研究院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科研经费。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分 1 包

1、**采购清单**

包号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批）
第 1 包	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2、**采购用途：**用于四川大学新能源与低碳技术研究院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必须携带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已完成三证合一的，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国家主管单位或三方权威机构开具的证明为准）。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招标文件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7 日每天 9:00-12:00; 13: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18 号沙河中心 3 栋 13 楼 1301-1303 号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7 年 6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18 号沙河中心 3 栋 13 楼 1301-1303 号开标室。

九、**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采购单位：四川大学**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联系人：曾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5461105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18 号沙河中心

联 系 人： 夏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 028-855929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四川大学 联系人：曾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5461105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	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大学新能源与低碳技术研究院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采购项目 (第二次)
4	采购文件编号	JJCDCG-2016112101-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41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投标将被拒绝。
7	采购、报价方式	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设备均以人民币报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不包括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为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付使用（定制设备除外），进口设备为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交付使用。如各包技术需求书中有单独要求的，以第六章技术要求描述为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4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6月13日10时30分 （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8	投标保证金	<p>金额：41000 元 。</p> <p>交款方式:转账、电汇、保函，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p> <p>收款名称：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永丰支行</p> <p>账号：2003014210011174</p> <p>交款截止时间：2017 年 6 月 8 日下午 16:00（转帐, 电汇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份；副本6份；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别装订。
23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4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18号沙河中心3栋13楼1301-1303号开标室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27	代理服务费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8	履约保证金	<p>合同总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到招标人账户。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期满后6个月退还。投标人不满足要求的，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进口设备除外）</p> <p>收款单位：四川大学</p> <p>开 户 行：建行成都川大支行</p> <p>银行账号：51001870469059888666</p>
29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国产设备为 3 年，进口设备为 3 年，从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开始生效。在保修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期内的服务由供方在国内服务机构免费负责。出现故障后，在收到用户正式通知后 8 小时之内响应，如果需要到现场，48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保修期后，供方提供终身维修，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 技术培训：供方提供的现场培训。</p> <p>供方对用户进行设备的使用操作, 日常的维护保养及简单的故障维修方面的培训。包括设备的硬件, 软件和附件的安装, 并使用户能够独立使用和获取正确的数据。</p>
30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p>在没有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况下, 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 见以下释义)才可中标, 只有技术需求中标明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才允许进口产品中标, 但不排斥满足条件国产产品投标和中标。</p> <p>国产产品定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产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 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 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p> <p>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 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 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 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p> <p>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31	特别申明	<p>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明确承诺, 在中标后若出现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备禁运的情况, 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国产设备除外)</p>

注：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供应商家数计算。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应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投标人。

注：一个包中含多种货物情形下，允许多家供应商对部分货物投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但相同品牌型号产品的价格总和不得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60%，否则按上一条规定执行。

5.2 关系投标人限制。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投标人，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

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以取得授权的不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的，最多只能有 2 家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超过 2 家参加投标的，以价格最低的 2 家作为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投标人，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产品应为其品牌产品，且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所投品牌产品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格的 1 家投标人作为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格的 1 家投标人作为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最多只能有 2 家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超过 2 家参加投标的，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格的 2 家作为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格式文件，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除外），否则相关资料可认定为无效。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故意错误翻译除外。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设备均以人民币报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不包括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12、联合体投标

12.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

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 (4) 产品彩页资料；
- (5)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6)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产品制造商）。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详见第五章要求）；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
-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第五章要求）；
- (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7) 商务应答表；
-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
- (9) 专业条件证明文件要求（如有，详见第五章要求）；
- (10)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11)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尽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除外。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转帐、电汇、保函。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4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招标代理，并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的相关信息）。

16.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

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若包件中包含两项及以上设备的，开标一览表中还应包括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盖章应复盖在签名之上。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并编码（必须胶装）。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分包）、年月日。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递交的资料如下：

- (1) 标注有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数量不限）；
- (2) 标注有投标文件副本的密封袋（数量不限）；
- (3) 标注有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袋（1 个）；
- (4) 标注有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1 个）。

投标人递交的资料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将被拒绝接收。

20.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章 20.1 条规定的资料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除外。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

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作书面记录。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1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逾期送达，导致其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6、合同分包

26.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27、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不满足要求的，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29、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1、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1.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8)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9)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12)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3)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4)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支付货款

32. 付款方式：

国产设备付款方式：

1)、中标人在中标后需向采购交纳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期满 6 个月后退还。

2)、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70%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进口设备付款方式:

进口设备由招标人进出口代理商开具100%信用证,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由银行按进出口代理公司签署同意付款意见(签署同意付款意见必须见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和四川大学固定资产设备对帐单),执行信用证兑现。

九、质疑和投诉

33、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相关内容)。

34、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电话:028-85592998

联系人:夏先生、李先生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18号沙河中心3栋13楼1301-1303号

邮编:61006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包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一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5、投标有效期：开标后_____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三、 制造商家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
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
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产品的合法销售商，参加“_____”项
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
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
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
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注：1、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参加投标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
并且有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单位的印章。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代理协议或代理授权书可用自有格式，但应保证其区
域范围及时间有效。

3、投标产品采用多级授权的，需具有可追溯至制造商的完整授权链条的证明
文件。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总价（元）	元（大写） 元（小写）
完成供货，并可交付验收和使用的 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
质保期（免费维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备注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不包括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上表应至少包括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合同主要条款等主要内容，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补内容进行响应。除招标文件明确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外的商务条款，其余条款填报不完整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分时酌情扣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八、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 注：1. 供应商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列入此表，未列入或无证明资料的参数可认定为负偏离。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九、项目组成员和完成本项目配备的必需的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附表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说明

附表二：项目人员清单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意应详细填写上述两表作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就填写的内容提供原件核实，发现有虚假内容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十、投标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申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十二、投标人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负责人与招标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7. 我单位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法人：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9.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三、特别申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特别申明：

在中标后若出现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备禁运的情况，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如违反此申明，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及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项目）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投标函（原件）；
- （2）投标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材料；
- （5）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采用保函的，要求为原件）；
- （6）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参照第三章格式文件九，也可自拟格式，原件）；
- （7）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的提供 2016 年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 （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12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事业单位除外）；
- （9）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12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事业单位除外）；

注：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4），（6）—（9）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

2、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本章为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高分辨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允许进口)

★1. 运行环境:

投标前设备供应商需到现场进行安装条件测试,提供测试报告,如不能达到安装要求,设备供应商需提供改造方案、配备主动减震设备和主动消磁设备,以达到安装条件,保证验收需达到标称指标,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设备需连续运行。

2. 仪器设备使用目的、用途方向

主要用于无机材料、纳米材料、页岩样品、高分子材料、生物样品、细胞、组织等物质的微观表面观察、高分辨观察与成份分析,进行结构和成份表征。可辅以多种附件,配备相应接口,如 EDS 能谱来确定材料的性质和元素组成等。还要求对一些容易受电子束损伤的样品和导电性非常差的样品可以不喷金在低加速电压模式下进行直接观察。

3、仪器设备技术参数

3.1 组成:工厂原装主机(包括真空系统、电子光学系统、检测器系统),工作台、自动变压器,冷却循环水系统,能谱仪,EBS,计算机,标准工具及附件

3.2 电子光学系统

★3.2.1 分辨率: $\leq 0.8\text{nm}$ (加速电压 15kV, 工作距离不小于 2mm);
 $\leq 1.1\text{nm}$ (加速电压 1kV, 工作距离不小于 1.5mm)。

成像质量及分辨率需通过用户提供的样品验证。

★3.2.2 电子枪:场发射电子枪

★3.2.3 加速电压:最低 0.02kV;最高 30kV。

3.2.4 放大倍数:最小 25 倍;最大 ≤ 100 万倍(底片模式);放大倍数粗、细模式连续可调,具有随着工作距离或加速电压的变化自动精确校正、补偿、预设等功能

3.2.5 电子束流: $\geq 1\text{pA}$,且连续可变。

3.2.6 透镜系统:3 级电磁透镜。

3.2.7 物镜光阑:4 孔可动光阑,X/Y 方向可调节对中。

3.2.8 自动调整功能:电子枪对中、真空控制、亮度与衬度、调焦和象散、动态聚焦、倾斜补偿。

3.2.9 聚焦：自动聚焦、带有手动聚焦。

3.2.10 像散：自动，带有手动控制调节。

3.3 样品台及样品室

★3.3.1 样品移动范围（不小于）：X 方向 110mm；Y 方向 80mm；Z 方向 40mm；R = 360° 连续旋转；倾斜 T：-3--+70°，优中心。

3.3.2 样品最大尺寸不小于 100mm，样品台具有导航功能。

★3.3.3 样品台：五轴马达驱动，样品台回位精度不大于 2 μ m。样品台具有自动导航功能和位置记忆功能。

3.3.4 配有不小于 6 英寸预抽室，可观察到样品交换过程，样品更换时间 3 分钟以内。

3.3.5 具有样品安装到位提示，避免样品在安装时脱落。样品室内装有工厂原装红外 CCD 检测器，样品有非接触式防撞警报装置可不加红外 CCD 检测器。

3.4 检测器系统

3.4.1 配有独立的二次电子探头和背散射电子探头，二次电子探测器不少于 2 个，其中带有能力过滤器的探头不小于 1 个。背散射电子探头不少于 1 个，探头可选择接受二次电子、背散射电子进行成像，并可以以任意比例混合信号进行叠加成像。

3.5 真空系统

3.5.1 气动阀自动排气。

3.5.2 真空度：10⁻⁷Pa (电子枪室)；10⁻⁴Pa (样品室)。

3.5.3 无油真空泵：机械泵，涡轮分子泵（磁悬浮型），离子泵。

3.5.5 保护：自动真空抽气及诊断系统,具有断电、缺水、失真空保护系统。

3.5.6 配有冷阱用于减小样品污染。

★3.5.7 配有真空转移盒，扫描电镜样品室接口应做相应改造满足真空转移盒的样品的真空转移，实现样品采集、制备、观察过程中全程不发生氧化。

3.6 显示系统

3.6.1 扫描模式：TV 扫描(扫描速度不低于 25 帧/秒)；快扫描（6.25 帧/秒），慢扫描（全屏模式下 1、4、20、40、80 秒/帧，可选）。

3.6.2 图像显示模式：正常显示（1,280×960 像素）。

3.6.3 图像储存：640×480，800×600，1280×960，2560×1920，5120×3480 像素。

3.6.4 显示器：24.1 英寸或相当尺寸的 LCD 显示器。

3.6.5 电子图像移动: $\pm 12\mu\text{m}$ (WD=8mm)。

3.6.6 捕捉的图片可存储在临时图片栏内, 可选择单张存储或批量存储, 可自动连续命名。

3.7 软件系统

3.7.1 菜单: 可以使用系统状态显示工作参数, 并将期望的工作参数显示在图片中。

3.7.2 图像注释功能: 可以在图像中标注。

3.7.3 具有图像测量功能。

3.8 安全功能

3.8.1 提供对突然断电的解决方案, 保证突然断电不会对仪器产生损伤并且能够恢复使用。提供不小于 1 个小时的满足整机运行的 UPS 设备。

3.8.2 提供停水保护装置。

3.9 大面积电制冷能谱仪

3.9.1 探测器: 分析型 SDD 硅漂移电制冷探测器, 不小于 80mm^2 有效面积, 超薄窗设计, 无需液氮冷却, 仅消耗电能。

3.9.2 能量分辨率: Mn Ka 保证优于 127eV, 元素分析范围: Be4~Cf98。

3.9.3 圆形对称芯片, FET 场效应管同阳极独立封装

3.9.4 谱峰稳定性: 1,000cps 到 100,000cps, Mn Ka 峰谱峰漂移小于 1eV, 分辨率变化小于 1eV, 48 小时内峰位漂移小于 1.5eV。

3.9.5 具备零峰修正功能, 可以快速稳定谱峰, 开机后无需重新修正峰位。

3.9.6 探测器自动伸缩

3.9.7 能谱仪脉冲处理器和图形处理器与计算机采用分立式设计, 电子图像清晰度 $8192*8192$, 全谱智能面分布图清晰度 $4096*4096$

3.9.8 高帽滤波法, 自动扣除背底

3.9.9 谱定性分析: 可自动标识谱峰, 无禁止自动标定的元素, 可进行谱重构, 对重叠峰进行手动峰剥离

3.9.11 定量分析: 可对抛光表面或粗糙表面定量分析。采用全面硬件修正的 XPP 定量技术, 可对倾斜样品进行修正, 并增强对轻元素的修正; 具有完备的虚拟标样库; 具备有标样定量分析及无标样定量分析方法; 可以得到归一化和非归一化定量结果, 可以用化学配位法得到非归一化结果。用户也可以自己建立标样库。

3.9.12 具备全谱面分布和全谱线扫描分析功能。一次面分布分析即可存储样品每一扫描位置(x,y)的所有元素的信息, 用户随后可以在离线状态下从图像上的任何位

置重建谱图和面分布图.

3.9.13 可将电镜图象传输到能谱仪的显示器上,可以同时采集二次电子像和背散射电子像,并以该图为中心做微区分析,可选择点,矩形,任意不规则区域进行分析。并且可提前设定任意多点或区域,能谱可依次进行自动分析

3.9.14 具备自动分析模式,处理时间、通道数、采集时间等参数自动选定,也支持手动分析模式。

3.9.15 实验报告:多种输出格式,单键可生成 Word 文档,及 HTML 格式。

3.10.1 高灵敏度 CCD 相机,束流 100pA,可以采集到明显的衍射花样。无需电子制冷,CCD 相机直接安装于荧光屏后,充分靠近样品,并适合各种型号的电镜

3.10.2. EBSD 花样清晰度高达 1344*1024,电子图像分辨率高达 8192*8192,EBSD 面分布图分辨率高达 4096*4096,取向精度高达 0.05 度,在线解析标定速度 106 点/秒(8*8 binning 条件下),且同能谱同时进行 Mapping 时不影响 EBSD 的解析标定速度。

3.10.3. 38×28mm 大面积矩形荧光屏,CCD 和荧光屏尺寸 1:1,同样位置可以采集更多花样。探测器前端渐缩,工作距离可短至 5-7mm,可以充分靠近样品而不遮挡能谱探头。

3.10.4. 能谱应用软件基于 Windows 平台,采用多任务设计,可以同时并行数个任务,并支持分屏显示及远程控制。操作软件完全与能谱仪软件一体化,可同时进行能谱全谱智能面分布分析与 EBSD 晶体取向分布分析 (COM),数据在各自软件中可以相互调用。可根据能谱数据对 EBSD 花样进行预过滤,实现对未知相的相鉴定 (Phase ID)

3.10.5. 配置正版 HKL 标准数据库和 ICSD 海量晶体学数据库,提供原子占位信息,并且已经滤掉伪对称数据。

3.10.6. 专业 CamerLink 高速通讯接口,四核 CPU 工作站,保证解析的高速度.

3.10.7. 软件配置

3.10.7.1 动态自动背景扣除技术,探测器参数自动优化,大大减轻用户工作量。切换样品、更换分析位置、以及 EBSD 探测器伸缩后均无需重新扣除背景或重新优化。

3.10.7.2 能对所有对称性 (从三斜到立方) 晶体材料的 EBSP 花样进行自动化的标定,且各相的反射面可以独立选择,并可以进行带宽修正,可以对衍射带边缘及中间进行标定。

3.10.7.3 采用最优化的 Hough 变换, 多条带标定方法 (最多可以用 12 根菊池带进行标定), 根据平均角度偏差 MAD 结构因子进行完全自动化的菊池带识别和花样标定. 适合金属, 陶瓷, 地质, 半导体等多种类型的样品

3.10.7.4 专门的伪对称处理工具

3.10.7.5 EBSD 花样驻点实时保存, 将保存下来的原始花样同数据库中的花样直接比对, 以分辨非常复杂或结构非常接近的物象(Advanced Fit)

3.10.7.6 极图软件包

3.10.7.7 Band Slope 功能, 利用衍射带边缘衬度的变化区分马氏体及贝氏体

3.10.7.8 相鉴定软件包

3.10.7.9 晶体反射文件生成软件包

3.10.7.10 可自动剥离变形和再结晶区

4. 仪器配置、附件及工具

4.1 配置要求

- | | |
|---|-----|
| 1. 场发射扫描电镜主机 | 1 套 |
| 2. 自动变压器 | 1 套 |
| 3. 样品预抽室 | 1 套 |
| 4. 抗污染冷阱 | 1 套 |
| 5. 空压机 | 1 套 |
| 6. 真空转移盒 | 1 套 |
| 7. 标准随机附件及工具 | 1 套 |
| ★8. 电制冷能谱仪 | 1 套 |
| 9. 离子溅射仪 | 1 套 |
| 10. 能谱接口 | 1 套 |
| ★11. 高分辨 EBSD 仪 | 1 套 |
| 12. UPS 电源 | 1 台 |
| 13. 冷却循环水系统 | 1 套 |
| 14. 自动精密研磨抛光机 | 1 套 |
| 15. 低速金刚石切割机 | 1 套 |
| 16. 计算机 (含显示器) | 1 套 |
| 17. 导电胶水 | 5 瓶 |
| 18. 导电胶带 | 5 带 |
| ★19. 备用灯丝若干, 其中冷场电子枪不少于 5 只或热场电子枪不少于 4 只。 | |

4.2 标准随机文件

操作系统恢复盘 CD-ROM	1 件
测试报告	1 件
软件 CD-ROM	1 件
安装手册	1 件

5. 技术服务:

5.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 5.1.1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 1 个月内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要求并提供技术咨询。
- 5.1.2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 5.2 技术培训：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为期 1 周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验收后半年内组织买方相关人员 2 人参加在厂家举办的相关应用培训班。
- ★5.3 保修期：提供 3 年的整套设备（含能谱仪、EBSD 等设备）免费原厂保修，保修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间维修及零件更换费用由厂家负担。
- 5.4 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应在 48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维修服务包括电话指导和现场维修。
- 5.5 要求供货商在成都设有固定维修站，并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保证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 5.6 要求供货商在国内设有自己的电镜应用中心。
- 5.7 非制造商投标的应具有设备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6. **订货数量：**1 套
7. **交货地点：**成都
8.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五个月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2.1.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具备第 4 章中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

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 投标报价不完整、超过项目预算的；

(6)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

(7) 技术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有注明）。

2.1.2 澄清有关问题；

2.1.3 比较与评价；

2.1.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2.1.5 编写评标报告；

2.1.6 评审委员会出具评审报告后，代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2.1.7 对本招标文件的论证意见（如废标，需提供）。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售后服务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4.4.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1) 保证金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 投标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5) 投标报价不完整、超过项目预算的；
- (6)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
- (7) 技术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有注明）；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7) 投标文件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名称且得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 (8)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9) 投标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 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10) 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11)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投标文件有上述（1）～（4）、（7）～（1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4.6 综合评分明细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符合181号文要求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1	价格	30	1、有效投标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超过限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	技术	5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40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有实质性能提升的，进行相应的加分，每项加1分，加分最多加10分；★号技术指标有一项不满足的，每项减10分，有5项以上不满足的，技术不得分；其余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项减2分，有10项以上不满足的，技术最多得10分。 扣分在加分完成后进行。
3	类似业绩	4	由评委根据投标书中提供的投标人2014年以来的类似产品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产品业绩以单个合同金额超过本项目投标价格的类似产品销售合同为准）进行综合评定。2014年以来类似产品业绩累计在600万元以上的得4分，600万元以下500万以上得3分，500万以下400万以上的得2分，400万以下300万以上的得1分，300万以下的得0.5分，无类似业绩的得0分。
4	售后服务	1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6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分，每一项加1分，最高加4分。不满足招标售后服务要求的得0分。
5	生产厂商信誉	4	以主要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企业管理和技术能力的有效证明文件（国家行业管理机构的有效证书或文件，需提供复印件）为准，每个证书得1分（已经作为资格条件的认证不再评分），最多得4分。
6	投标文件制作	2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使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投标人数量）；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招标代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须主动提出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在供应商公司中持有股份，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亲属、三代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8.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执行机构统一保管。

8.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

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执行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国产设备中标按下述条款签订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成都
采购人（甲方）： 四川大学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大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由技术协议予以说明，技术协议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即 RMB¥ _____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_____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1 验收标准：

以本合同所附的技术协议清单描述为准。

2.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

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3 如质量验收合格，用户签订“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中标人在中标后需向采购交纳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期满 6 个月后退还。

2)、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70%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3%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

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执行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四川大学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协议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仪器设备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交货时间
合计	大写：	小写：				

三、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五、包装方式、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由乙方负责提供原厂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物不回收。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 1、仪器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2、仪器性能参数按合同规定的厂家仪器说明书进行各项参数检验，未予说明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顺序进行检验。仪器附件按照配置清单进行验收。
- 3、仪器设备的各项指标必须符合本协议及投标书规定的技术指标。
- 4、仪器验收合格后需填写《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

六、付款方式：一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七、其它约定事项：

八、本技术协议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执行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四川大学 XX 学院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610065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时间： 年 月 日

进口设备中标，先按下述条款先签订技术协议，随后由中标人与外贸公司另立合同：

进口设备《技术协议》签署复核签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价格	币种	
	大写	
	小写	
设备生产厂家		
设备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委托签订外贸合同的境外公司名称		
用户方委托外贸公司名称		
设备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用户单位技术协议审核人及电话		

注：《技术协议》附后

复核单位(设备处)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协议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 XX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中标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仪器设备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所在单位的相关单位（部门）委托的外贸公司_____与乙方委托的_____签订外贸合同。

二、付款方式：进口设备由招标人进出口代理商开具 100%信用证，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由银行按进出口代理公司签署同意付款意见（签署同意付款意见必须见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和四川大学固定资产设备对帐单），执行信用证兑现。

三、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交货时间
合计	大写：	小写：				

四、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五、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六、包装方式、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由乙方负责提供原厂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方式及标准

- 1、仪器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2、仪器性能参数按合同规定的厂家仪器说明书进行各项参数检验，未予说明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顺序进行检验。仪器附件按照配置清单进行验收。
- 3、仪器设备的各项指标必须符合本协议及投标书规定的技术指标。
- 4、仪器验收合格后需填写《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

八、其它约定事项:

九、本技术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执行本项目的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需加盖骑缝章)即生效,本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大学 XX 学院
单位地址:
用户签字: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610065
时间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时间: 年 月 日